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69  
日期 2013.12.30

本期摘要：

- 壹、美國「船舶通用許可」：  
簡介2013年實施之船舶通用許可新制。
- 貳、美國USCG壓艙水管理規定之延期申請：  
USCG有條件接受壓艙水管理系統延期採用申請。
- 參、美國USCG海事安全訊息通告—非液貨船應變計畫最終版：  
400GT以上之非液貨船進入美國水域時須準備漏油應變計畫。
- 肆、美國加州政府遠洋船舶燃油規定：  
加州政府遠洋船舶燃油規定，第二階段用油標準將自2014年1月1日生效。
- 伍、東京備忘錄新聞：  
2014年1月1日起導入新檢查體制。
- 陸、交通部法規通告：  
中華民國籍商船遭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標準作業程序。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 壹、美國「船舶通用許可」

### 一、 2013年實施船舶通用許可 (Vessel General Permit, VGP) 新制：

- (一) 美國政府環境保護署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2013年3月28日簽署新版「[船舶通用許可](#)」(2013 VGP, 詳連結)，取代原2008年版內容，並自2013年12月19日起生效 (有效期5年至2018年)。
- (二) 2008年定案之VGP制度自2009年2月6日開始實施，適用於所有船長79呎 (約24.08m) 以上之非娛樂及非軍用船舶，用以規範船舶有條件在美國水域內進行污水排放。

### 二、 2013版VGP重點摘要：

- (一) 1.2.1 商用漁船與小於79呎之非娛樂船舶亦可適用VGP制度，或另適用「小型船舶通用許可」(small Vessel General Permit, sVGP, 目前仍為草案階段(2013年))。
- (二) 1.2.2 延續2008年版所規範的26種項目，另新增漁船相關排放要求 (fish hold effluent)。
- (三) 1.5.1.1 船舶遞交意向通知 (Notices of Intent, NOI) 之要求：300GT (含) 以上之船舶或壓艙水之容積超過8m<sup>3</sup> (約2,113加侖) 者，須遵守VGP規則Table 1所述時程遞交NOI，考慮到2008與2013版時程交界，各船可依狀況適用表格內之各條件。

### (四) 2.1.6 新增訓練要求：

1. 船東須確保船上與排放有關的人員皆受過適當訓練以符合VGP要求。
2. 船東另須確保船上人員受過溢油時的反應、通知、採取緊急措施等訓練。
3. 前述訓練紀錄須保存。

### (五) 2.2.2.1, 2.2.2.2 新增艙底水監控與報告之要求：

1. 2013年12月19日以後建造，總噸位大於400之船舶，每年最少一次對於排放之艙底水進行取樣與分析以確定含油量，本監控措施可為年度檢驗之一部分。
2. 若連續兩年之分析結果皆小於5ppm，許可證中的後續年度可有條件免除取樣與分析。
3. 船上監控紀錄須保留3年
4. 每年須傳送分析報告與油含量計 (Oil Content Meter, OCM) 之監控記錄

### (六) 2.2.3.5 新增壓艙水排放數值限制

1. 壓艙水性能標準與美國海岸防衛隊 (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 USCG) 之規定一致 (皆參考壓艙水公約規則D-2之要求)。
2. 船上使用壓艙水處理系統 (Ballast Water Treatment System, BWTS) 須被獨立第三方機構測試為有效，USCG認可之產品，或該產品被USCG接受作為替代性管理系統 (Alternate Management Systems, AMS) 可視為符合前述要求。
3. 壓艙水處理系統監控分三部分：
  - (1) 適用所有船舶之要求，確保系統功能正常，並要求定期校正。
  - (2) 要求監控指標微生物。
  - (3) 適用採用活性物質之壓艙水處理系統排放，以確保符合排放數值限制。

### (七) 2.2.7 關於陰極保護

1. 犧牲電極的毒性：鋅 > 鋁 > 鎂
2. 若船舶主要服役於淡水中而使用鋅或鋁等材質，船上文件須載明為何不選用鎂材質。

3. 若船舶主要服役於海水中而使用鋅材質，船上文件須載明為何不選用鋁材質。
4. 前述文件要求適用日始於2013年12月9日後第一次進塢。

(八) 2.2.9 所有可能漏油的油水介面 (Oil-to-Sea)

1. 除非技術上不可行，所有船舶須使用環境接受的潤滑劑於所有油水介面，例如艙軸或舵柱等處。
2. 環境接受的潤滑劑 (Environmentally Acceptable Lubricants, EAL) 指如同VGP規則附件A所定義：“生物能分解的”、“最低限度毒性”、“非生物累積性”之潤滑劑
3. 前述第1點“技術上不可行”，指：
  - (1) 無任何認可之EAL產品可符合製造商設備之要求。
  - (2) 產品是預先潤滑的且沒有EAL的替代。
  - (3) 港埠沒有可用的產品。
  - (4) 更換使用EAL須等到下次進塢。
4. 不能使用EAL的狀況下，須於文件中記錄並於年度報告中向EPA報備理由；使用EAL亦不代表可以向水中排出有害劑量。

(九) 2.2.15.2 新增灰水監控

1. 適用2013年12月19日以後建造，船員15名以上並提供過夜住艙之船舶；或航行於五大湖之船舶。
2. 每年蒐集並分析兩組樣品，兩組最起碼相隔14天，取樣報告併入年度報告，該紀錄應於船上保留3年。

(十) 2.2.26 排氣清洗廢水之要求

1. 2.2.26.1 新增排氣清洗廢水之排放標準
2. 資料紀錄系統須符合MEPC.184(59)準則第7、8節標準，並包括酸鹼值 (pH)、多環芳香烴 (PAHs) (如果適用)、濁度 (turbidity) 及溫度等。
3. 第一年要進行兩筆取樣分析，往後一年至少一次，紀錄並於船上保留3年。

(十一) 4.1.4 進塢檢查報告之內容部分修正

(十二) 4.4.1 年度報告

1. 新版年度報告整合原2008年之不符合報告 (noncompliance) 與一次性許可報告 (one-time permit report)，所有的分析監控結果須作為年度報告的一部分送交EPA。
2. 年度報告另包含下列附件報告：
  - (1) 壓艙水處理系統報告之補充附件：  
**Ballast Water Treatment System Reporting Supplemental Addendum (VGP Ballast Water DMR)**
  - (2) 廢氣清洗器排出監控補充附件：  
**Exhaust Gas Scrubber Discharge Monitoring Supplemental Addendum (VGP Exhaust Gas Scrubber Discharge Monitoring Report)**
  - (3) 灰水排出監控補充附件：  
**Graywater Discharge Monitoring Supplemental Addendum (VGP**

**Graywater Discharge Monitoring Report)**

(4) 艙底水排出補充附件：

**Bilgewater Discharge Monitoring Supplemental Addendum (VGP  
Bilgewater Discharge Monitoring Report)**

## 貳、美國USCG壓艙水管理規定之延期申請

- 一、 USCG於2013年9月25日公布一份**政策信 (Policy Letter, 詳連結)**，說明原壓艙水管理規定要求航行美國水域之船隻，須按時間表採用USCG認可的壓艙水管理系統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 BWMS**)，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可向USCG辦理延期採用申請，船上已採用替代性管理系統 (**AMS**) 者，則不另申請延期。
- 二、 延期申請書除了船名、IMO號碼、壓艙水容量、新造船或現成船之交船日期及塢驗日期等基本資料外，提供下列資訊可協助USCG做出判斷：
  - (一) 船廠提供無法符合USCG期程安裝BWMS之文件。
  - (二) 岸上設備無法接受未處理壓艙水之文件。
  - (三) 無法自美國公共水系統取得水源作為壓艙水之文件。
  - (四) 尚未有USCG認可用於特殊設計船舶的BWMS之證明文件。
  - (五) 預計在美國水域排放壓艙水之計畫。
  - (六) 預估何時可以執行核可之壓艙水管理方式以及在延期期間如何管理壓艙水。
  - (七) 延期期間如果執行壓艙水交換，申請須包含確保船舶在進入美國水域前將在距離陸地200海浬外之水域進行壓艙水交換。
  - (八) 對於已取得或計畫申請船級協會基於安全理由而禁止壓艙水交換的船舶，延期申請中必須說明此理由與所採取的措施，確保在美國水域內的壓艙水排放僅限於船舶安全操作的最低量。

## 參、美國USCG海事安全訊息通告—非液貨船應變計畫最終版

- 一、 USCG於2013年10月25日發布關於非液貨船應變計畫最終版 (**Nontank Vessel Response Plan (NTRVP) Final Rule, (33 CFR, Parts 151, 155, 160)**，2013年9月30日發布) 之通告：要求400GT以上之非液貨船進入美國水域時須準備船舶應變計畫。(詳公告與法規連結)
- 二、 NTRVP自2013年10月30日生效，最終版另指定2014年1月30日作為要求船東依新法規要求執行船舶應變計畫之遞送與操作之實行日期 (**implementation (compliance) date**)。
- 三、 自2008年開始，USCG即要求1,600GT以上的非液貨船準備漏油應變計畫 (**oil spill response plan**)，並發予一份有效期2年之臨時操作授權信 (**Interim Operating Authorization (IOA)**) 作為示範性符合。目前持有IOA之船舶，有效期只能到2014年1月30日，亦可於前述實行日期之前重新遞送相關計畫，以新申請的符合文件取代既有之IOA。
- 四、 液貨船與非液貨船於遞送船舶到港通知時 (**Notice of Arrival**)，皆須加入船舶應變計畫控制碼 (**Vessel Response Plan (VRP) Control Number**)，各式船

船適用時程如下：

- 2013年10月30日起：所有液貨船。
- 2013年10月30日起：1,600GT以上非液貨船（使用目前列於IOA之控制碼）。
- 2014年01月30日起：400GT以上，未滿1,600GT非液貨船。

## 肆、美國加州政府遠洋船舶燃油規定

- 一、 2009年7月生效的加州遠洋船舶燃油規定（**Ocean-Going Vessel (OGV) Fuel Regulation**），第二階段（**Phase II**）用油標準將自2014年1月1日生效（[詳連結](#)）：當船舶進入加州水域及沿岸24海浬內時，不論是船用輕柴油（**marine gas oil (DMA)**）或船用柴油（**marine diesel oil (DMB)**），含硫量將限制在0.1%以下；無法符合此規定的船舶可能面臨繳納大額費用。
- 二、 除遵守前項規定，加州政府也提醒船東另須同時遵守北美排放管制區域（**North American Emission Control Area, ECA**）的要求。

## 伍、東京備忘錄新聞

- 一、 東京備忘錄（**Tokyo MOU**）10月份會議通過之決議（[詳連結](#)），重點包含：
  - （一）確認於2014年1月1日起導入新檢查體制（**New Inspection Regime, NIR**）之標準來選擇船舶，詳細可參閱[本中心技術通報第67期](#)（[詳連結](#)）或[本中心對外技術研討會資料](#)（**2013.12.26**，[詳連結](#)）。
  - （二）確認港口國管制的重點檢查活動（**Concentrated Inspection Campaigns, CICs**）相關進程：
    1. 2014年：預計為與**STCW**公約有關之**Hours of Rest**之檢查。
    2. 2015年：預計為**Crew Familiarization and Enclosed Space Entry**之檢查。
    3. 2016年：預計為**MLC**之檢查。

註：2013年：已實施"**Propulsion and Auxiliary Machinery**"之檢查（自9月1日至11月30日，與**Paris MOU**一同舉行）。

## 陸、交通部法規通告

- 一、 [中華民國籍商船遭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標準作業程序](#)（[詳連結](#)），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交通部航港局航企字第1021510214-A號令修正發布。